#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网络准入控制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文件

# 一、项目概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网络准入控制系统服务即将过保，为保障医院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要购买网络准入控制系统维保服务，要求提供设备原厂运维服务，包括巡检服务、技术培训、应急响应服务。

# 二、项目预算

预算总金额为：147000.00元

# 三、服务期：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招标参数

**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1）准入控制系统，可及时发现网络上PC终端、移动终端等所有的在线资产，便于后续实现设备统一管理；可对接入用户和设备进行强认证或智能认证，未通过认证的用户和设备自动阻断或隔离，确保接入内网的用户和设备接入合法，便于后期精准审计和管理；

2）可及时发现不合规的设备或没有安装必要的360天擎&奇安信杀毒软件的设备，确保我院入网设备安全合规；

3）访客管理，对外来访客人员进行接入管控及身份验证，便于网络安全防护及溯源。

4）未通过认证的用户和设备自动阻断或隔离，确保接入内网的用户和设备接入合法，便于后期精准审计和管理；

5）设备统一管理，可及时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并通知管理员，以便协助管理员及时处置；

6）远程管理控制，运维管理员对终端进行快速运维管理；

7）非授权外联管理策略，对终端插入的未授权的U盘，红外设备，移动硬盘，以及其他设备，并禁止连接除指定的WIFI以外的其他WIFI；

8）设备发现功能，对网络内的IP进行ping值获取设备状态、在线状态；

9）终端桌面管理，收集终端资产信息，获取终端软硬件信息，IP网络信息，补丁信息管理，并进行终端补丁管理等；

10）系统维保服务要求提供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维保设备巡检内容**

要求定期派原厂认证工程师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巡检，1年提供4次巡检服务，服务范围为网络准入控制系统，并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与措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础信息核查、基础运行状态、维保状态确认、软件版本、核心功能状态、账号和访问限制、系统常规配置及策略优化，每次巡检完输出相应报告。

**维保设备故障响应及处理**

1、提供7\*24小时的原厂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

2、提供技术支持网站和技术论坛，可通过电子邮件寻求技术支持等。

3、提供7\*24技术热线服务，可以在线提供技术问题咨询和故障诊断。

4、提供远程维护服务、远程支持、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5、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由原厂认证工程师在用户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6、在保修期内，按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制定升级计划，按期进行升级，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培训。

7、可以就任何产品安装、使用、维护方面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上在线等方式，向原厂咨询，原厂承诺在15分钟内对用户的服务请求予以响应。

8、对于重大故障——影响正常使用及系统运行而存在的重大故障隐患：15分钟内响应，技术支持工程师2小时到达现场（最快1小时内到达），并提出解决方案，到场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

9、对于一般故障——影响部分系统正常运行而存在的故障隐患：15分钟内响应，必要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8小时内排除故障。

10、提供7×24×365响应级别服务，负责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

**维保工程师及工作要求**

需要对网络准入控制系统功能使用非常熟悉，需要工程师时刻跟踪软件产品的最新信息，当软件产品发布升级版本时，工程师将立即对软件的新版本进行必要的测试，判断该升级软件对医院系统的实际意义，同时以电话支持或者远程支持或者现场支持的方式协助医院完成升级工作。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
*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及具备供货保障能力。
*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 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的售后服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院自行组织采购，院内公开采购。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就上述项目提交投标。

# 六、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书应以中文书写。

2. 投标书的组成：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受委托人签字）

（3）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业绩一览表（格式统一如下，并加盖公章），及对应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并加盖公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服务单位名称 | 服务期限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投入项目团队、保障措施、拟采取的应急预案。

（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响应采购文件中对各项服务的具体要求，即服务响应表。

（6）投标人投标公司信用查询证明（信用中国生成查询报告，开标前三天内查询）。

（7）报价单

（8）①投标书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标书封面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电子版标书（盖章扫描版）一式壹份，以U盘的形式包装并加贴封条。

③投标人于投标文件目录前添加评分项目页码索引。

3．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即投标）视为无效：

（1）投标价高于预算价

（2）投标书未密封或逾期送达。

（3）投标书未按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4）法人代表未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受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盖章。

（5）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无具体的承诺（如未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未实质响应服务要求等）。

（6）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书。

（7）标书字迹模糊或内容自相矛盾。

#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2024年5月9日8：30（北京时间），中仪大厦7层7024A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会议时间及地点：开标会议时间：2024年5月9日9：00分整（北京时间）开始，中仪大厦7层7024A会议室。

3.联系人：谢老师 88324616

4.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谢老师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八、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3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5 | 对投标人企业资质的评价  （5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没有证书的得0分 |
| 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10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中国境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10分。 |
| 技术部分 | 55 | 对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的评价（20 分） | 投标人的方案设计合理细致,无缺项、漏项得20分；  方案设计细致，存在轻微缺项、漏项得14分；  方案设计一般，存在部分缺项、漏项得8分；  方案设计粗糙，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5 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人员安排合理性及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情况进行评价：  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项目人员具备承担过多个类似项目经验得15分；  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项目人员具备承担过少数类似项目经验得10分；  部分满足岗位要求，项目人员具备承担过少数类似项目经验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的评价（10 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严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部分可行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对投标人拟采取的应急预案的评价（10 分） |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且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得10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得7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相对简单、针对性弱得4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但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九、合同（合同以实际为准）及廉洁模板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

甲 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 俊 邮 编：100044

电 话： 010-88326666 传 真： 010-68333362

乙 方：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税务登记号 ：

开 户 行： 帐 号：

**×××合同正文**

经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对 的商务谈判，双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l)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3)招投标文件

(4)招标结果公示

(5)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参数）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一、委托事项内容**

1.1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 。

1.2本合同期限自 起生效，至 终止。

1.3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 。

1.4项目主要内容及交付物（附件： ）

**二、服务费用**

2.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2.2价格明细表：

2.3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乙方提供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1.2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3.1.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及验收。

3.1.4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3.1.5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的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3.1.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 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相应材料及便利条件。

3.2.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服务质量全面负责。

3.2.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2.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3.2.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管理**

4.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技术队伍的稳定。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4.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五、知识产权**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声誉损失等，并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擅自使用或连接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如果甲方在合同期间，使用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软件、硬件系统等各种IT资源的基础上新开发的软件、产品、流程、系统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用于第三方的业务。

**六、保密义务**

6.1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数据、资料、信息等。

6.2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6.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6.4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七、合同变更**

7.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7.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守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每延期一日，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违反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当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5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协商后的交接内容及交接方式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交接工作（参见附件1、服务范围和内容）

8.6甲乙双方依据上述第8.5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与服务天数，支付乙方部分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款\*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九、纠纷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法律程序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10.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1.2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终止**

12.1 合同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2.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2.3任何一方违约，在7日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2.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违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附则**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3.3 附件XXXXXXX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日期: 日期：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甲 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 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乙方指定企业销售代表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电话：　010-8832666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